

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文件

秦草字[2024]014号 签发人：范君业、张建军、张帆、温利平

关于对供应商、审批权限、 采购、手续合规性等事项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、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流程管理，确保各项业务活动规范、有序进行，特对以下事项做出规定和要求：

一、机械、劳务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小规模纳税人，特殊情况必须经董事长签字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合同、挂账、报销付款审批授权的相关通知》秦草字【2022】030号文件要求，因审批金额不够，未经董事长签字审批的单据，由财金中心按月汇报至董事长，并在总经办备案。

三、采购计划由项目部负责制定，需确保采购计划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不得擅自拆解或变更。如因特殊情况调整，需重新提交申请并审批。

四、财金中心严格把控合同、挂账、付款、报销等原始手续资料，确保流程合规、手续到位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请相关部门认真执行。

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30日

抄报：总经理
抄送：各中心、各部门

印制份数：1份
印制时间：2024.7.30